

# 关于增资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资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增资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增资湖南微导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陈鸿成、陈鸿海、陈东伟、丁立红回避了表决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原则上同意公司上述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**潘晓春：**

**庄卫东：**

**刘 勇：**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